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ནོར་ཕྱིན་རྩལ་གྱི་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迪财办发〔2020〕25号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2020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及2019年政协B类提案办理的情况报告

州人大、州政协、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考评办：

近年来，迪庆州财政局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和打造服务型机关的要求出发，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动力和促进迪庆财政稳步健康发展的重要载体，以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为目标，认真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2020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及2019年政协B类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人大建议办理情况

2020年，根据州人大及州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局共承办3件人大建议，具体为：1.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大代

表建议、批评意见 19 号，纳帕海落水洞每年清淤及维护经费列入州级财政预算的建议；2.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38 号，关于将气象购买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清单的建议；3. 2.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99 号，关于请求协调解决迪庆矿业股权问题的建议。以上建议的办理情况为：

纳帕海落水洞每年清淤及维护经费列入州级财政预算的建议

1. 意见征询采取的方式及结果。2020 年 8 月 7 日，我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科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与赵艳芳代表进行了面商，赵艳芳代表表示对同意办理结果。

2. 承办意见。根据，赵艳芳代表提出的建议，迪庆州财政局结合财政工作职能和全州工作实际，提出了如下办理意见：

一方面因为纳帕海即将建设泄洪设施，另一方面香格里拉市范围内征收的排污费均归属香格里拉市支配，州级财政缺乏收入来源，加之我省即将进行生态环境领域、水利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预计纳帕海清淤等事项属州以下财政事权，应由实际承担支出责任，州级无力也无法将纳帕海落水洞清淤及维护经费列入州级财政预算。尽管如此，在纳帕海发生较大隐患或灾害时，州级财政局还是会全力筹集资金予以应急支持。

关于将气象购买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清单的建议

1. 意见征询采取的方式及结果。该建议办理前，我单位综合科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向殷学芬代表征询了意见，经意见征询殷学芬代表表示不用进行面商。在对 38 号进行答复后，征询了殷学芬代表的意见，殷学芬代表表示对办理结果满意。

2. 承办意见。根据，殷学芬代表提出的建议，迪庆州财政局结合财政工作职能和全州工作实际，提出了如下办理意见：

一是根据《迪庆州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办法》之相关规定，购买主体需在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根据本级财政预算范围内编制购买计划。因我州气象局预算编制不在同级，以及本级财政对气象局的的资金安排情况等原因，无法满足编制购买计划的要求；二是因气象及气象相关服务购买目录已由中国国家气象局于2018年6月4日在《中国气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进行了公布，云南省未将气象服务再列入云南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关于请求协调解决迪庆矿业股权问题的建议

1. 意见征询采取的方式及结果。2020年6月29日，我单位资产管理科与格茸区宗代表就建议办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电话沟通。8月7日，资产管理科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与格茸区宗代表进行了面商，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经沟通，格茸区宗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2. 承办意见。根据，格茸区宗代表提出的建议，迪庆州财政局结合财政工作职能和全州工作实际，提出了如下办理意见：

2020年8月17日，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了迪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事宜，会议同意由云南铜业单方增资，并对州开发投资集团股权进行稀释。

二、2020年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0年，根据政协及州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局共承办4件政协提案，具体为：1. 州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125022号，关于保障迪庆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免费开放经费的提案；2. 州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125039号，关于农村“两污”设施运维费用实行财政补贴的提案；3. 州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125052号，关于加强“三救三献”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红十字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提案；4. 州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125079号，关于香格里拉剧院运营经费纳入州级财政预算的提案。其中，提案 125039号，关于农村“两污”设施运维费用实行财政补贴的提案，为政协审定重点提案，提案人为和雪松同志。对以上提案的办理情况为：

（一）重点提案办理情况

州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125039号，关于农村“两污”设施运维费用实行财政补贴的提案

1. 意见征询采取的方式及结果。2020年8月3日，我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科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通过电话与和雪松委员进行了沟通，和雪松委员表示对提案答复表示满意，无需再进行座谈面商。

2. 承办意见。根据，和雪松委员提出的提案，迪庆州财政局结合财政工作职能和全州工作实际，提出了如下办理意见：

当前，各级政府正在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预计农村“两污”设施的运行维护属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之州本级财政收入来源少、保障能力弱、供需矛盾突出，中央和省补助我州的财力补助、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等又都直接安排到县，州级不能统筹使用，这种情况下，州级财政无法也无力建立农村“两污”设施运行维护补贴机制。尽管如此，我们还是

会全力关注、认真研究国家的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通过帮助村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等措施，来支持村级公益设施的运行维护。

（二）其它提案办理情况

州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125022 号，关于保障迪庆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免费开放经费的提案

1. 意见征询采取的方式及结果。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迪庆州财政局科教文化科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走访面谈的方式与陈树珍委员就提案的内容及相关工作进行了面商，通过面商陈树珍委员表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

2. 承办意见。按照陈树珍委员提出的议案以及面商结果，迪庆州财政局提出了以下承办意见：

在现有经费保障的基础上，在以后年度视本级财力情况逐年增加州本级“三馆一中心”免费开放经费年初预算；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案中提及的免费开放经费市（县）级每年不低于 30 万元，乡镇服务中心每年不低于 20 万元，应由市（县）级进行答复，州级财政没有答复或安排权限。

政协迪庆州第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125079 号提案关于香格里拉剧院运行经费纳入州级财政预算的提案

1. 意见征询采取的方式及结果。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迪庆州财政局科教文化科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走访面谈的方式与张雪莲委员就提案的内容及相关工作进行了面商，面商结果为：“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

2. 承办意见。按照张雪莲委员提出的议案以及面商结果，迪庆州财政局提出了以下承办意见：

一是由州文旅部门将香格里拉剧院的体制与运营模式作为当前文化体制改革中的一项改革事项，参照国内其他国有剧院的体制与运营模式，对香格里拉剧院在产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公益性保障、实现社会和经济双赢等方面，进行一些有益的探索与改革。在探索与改革阶段产生的正常运转经费，视同级财力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补助。二是提案中提及的“相关部门争取香格里拉剧院运营专项经费”事项，建议由主管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积极向上对接，争取相关的专项经费。

州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125052 号，关于加强“三救三献”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红十字会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提案

1. 意见征询采取的方式及结果。2020年6月24日，迪庆州财政局社保科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走访面谈的方式与李涛委员就提案的内容及相关工作进行了面商，通过面商李涛委员对迪庆州财政局提出的办理意见表示：对办理程序满意、对办理意见满意。

2. 承办意见。按照李涛委员提出的议案以及面商结果，迪庆州财政局提出了以下承办意见：

红十字会作为从事人道主义的社会救助团体，宜本着充分发挥自身特别优势，以依托组织社会开展募捐，吸收国内外援助和加大对上争取为主，地方财政予以适当补助的方式，旨力加强“三救三献”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推动红十字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在新时代

下积极发挥好核心职能作用，为迪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和生命安全做好健康服务。

州本级财政将视 2020 年州红十字会开展“三救三献”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认真开展并运用好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从 2021 年起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结合财力可用情况，以适当的专项补助予以统筹安排，力促保障开展“三救三献”职能工作，全力促进州红十字会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县（市）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原则要求，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管理。随着县级财力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县级财力逐年得到较好保障，省对县、州对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政策不断完善，对县（市）级红十字会“三救三献”的投入保障由各县（市）级财政视自身财力情况予以保障。

二、2019 年政协 B 类提案办理情况

州政协 2019 年提案 123010 号，关于落实好财政金融合作政策，共同支持迪庆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提案

1. 2019 年承办情况。根据工作职责划分，州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123010 号原承办单位为迪庆州金融办，2019 年机构改革后金融办职能划转到迪庆州财政局，经过了解，受限于我州金融基础发展薄弱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在征询斯那央宗委员同意后，迪庆州金融办将 123010 号提案作为 B 类天进行了处办。

2. 后续处办情况：本着办实事、使委员满意的原则，在后续的工作中，迪庆州财政局采取以下措施对斯那央宗委员的提案进行了办理。

一是加强信息精准对接，掌握贫困户贷款意向，及时提供给金

融部门，确保应贷尽贷。

二是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让更多贫困户知道政策、申请贷款，并按规定使用贷款。

三是指导各县（市）加大扶贫小额贷款政策的落实力度，根据扶贫小额贷款的需求，建立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贫困农户充分利用扶贫小额贷款发展产业，促进增收致富，并结合资产收益扶贫，探索扶贫小额信贷使用方式，多渠道助推贫困户增收。

四是加强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监管，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贷款，不予贴息。同时在建立县级风险补偿金的基础上，继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大病保险和小额信贷保险，免除或降低贫困户参保保费，提高贫困户参保率，分散贷款风险。

五是完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由政府出资控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银担合作机制，建立担保机构代偿补偿资金账户对担保机构的担保业务代偿给予补偿。

六是做好银企对接。已建议政府加强与省直各家金融部门的高层对接，鼓励银行争取信贷规模；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我州经济发展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帮助金融机构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定期组织搭建银行、企业间的合作平台，保持项目签约的可持续性。

七是建立企业信贷引导资金。已建议政府参照省级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机制，设立企业信贷引导资金 5000 万元，用于非公企业续贷银行贷款调头周转专项资金。

八是创新抵押机制。已建议政府组织财政、房管、土地等部门出台土地、厂房等抵押登记实施细则，规范和简化企业土地、房产

抵押登记办理流程，帮助企业完善不动产登记手续，开展抵押登记延期、抵押范围变更等业务，支持银行开展抵押贷款，扩充企业融资担保资源。

州政协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123048 号，关于认真落实国家民族贸易民族产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的提案

1. 2019 年承办情况。2018 年云南省下发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继续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云财金〔2018〕7 号），文件仅规定从 2017 年起，中央财政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作予以适当支持，各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继续做好本地区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作，统筹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根据实际需要，切实保障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支出。因我州也尚未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等原因，在征询陈树合委员同意的前提下，2019 年迪庆州财政局对该天按照 B 类提案进行了处办。

2. 后续承办情况。根据全州民族贸易民族产品生产的需要，我局全力做好了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工作，以用好、用足、用活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民族贸易企业的特殊政策为目标，积极争取了上级专项扶持资金，服务了民族贸易企业，解决了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要，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迪庆州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迪庆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09月25日